**绍兴市中医院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凝胶）、耳温套、王不留行耳贴、Ⅲ型人源化胶原、缝线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ZYY2025-09**）

**招**

**标**

**文**

**件**

绍兴市中医院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238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509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_Toc26829)**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_Toc10411)**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_Toc292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_Toc222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中医院委托，就“**绍兴市中医院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凝胶）、耳温套、王不留行耳贴、Ⅲ型人源化胶原、缝线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SXSZYY2025-09**

**二、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预算金额(元万）** | **服务期限** |
| 1 |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 12.6 | 2年 |
| 2 | 耳温套 | 9 | 2年 |
| 3 | 王不留行耳贴 | 18.72 | 2年 |
| 4 | 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 7.92 | 2年 |
| 5 | 刀片、缝线等 | 19.29 | 2年 |
| 6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 31.44 | 2年 |
| 7 | 胶原贴敷料 | 16 | 2年 |
| 8 | 一氧化氮检测器 | 15.36 | 2年 |

**三、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所有标段供应商须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完成产品申报，并取得该产品在采购医院的配送资格（提供承诺函附表8）；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其中电子excel表格发送至邮箱sfxm18@163.com（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产品及配套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需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具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五、采购文件的发售：**

1.报名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不接受电话报名)。

2.杭州报名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1502室。联系人：陶女士，蒋先生，联系电话0571-86791612。

绍兴报名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484381717。

3.报名费：300元，售后不退。往来款项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账号：571911912410201，备注项目编号。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上午 :0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上午 :00在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开标。

**八、招标公告发布:**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中医院网站 <http://www.sxzyy.cn>

**九、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好望大厦2幢1502室（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3484381717。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或现场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联系方式:**

绍兴市中医院招标办 沈科长 0575-89107189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陶女士、蒋先生 0571-86791612，13357145382

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2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中医院（合同中的甲方）。

2.2“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产品）、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使用设备）、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指定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中医院网站 http://www.sxzyy.cn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方式**

4.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5.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6.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11.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2.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13.1“商务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见附表1 |
| 2 | 文件目录 | 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表2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表3 |
| 5 |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见附表4 |
| 6 |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 格式见附表5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格式见附表6 |
| 8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承诺函 | 格式见附表7 |
| 10 |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 格式见附表8 |
| 11 |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 格式见附表9 |
| 12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2）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消毒类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的消字号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13 | 投标产品及配套设备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所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或一类备案登记表；（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标段,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需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文件。 |
| 14 | 投标产品及配套仪器经销代理授权书 |  |
| 15 | 主要业绩证明 | 格式见附表10，若无可不提供。 |
| 16 | 技术参数偏离表 | 格式见附表11 |
| 17 | 其他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
| **注：所有标段均参照以上标准装订资料成册。以每个标段为单位独立装订成册，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如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报价文件

（1）《产品报价表》，格式见附表12。

13.3产品报价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中的采购价。

（4）**本次招标设定限价，产品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医院目录公示的参考单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医院目录公示的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标段作无效标处理。**

（5）产品报价不得高于绍兴地区其他医院同期同类产品供货价，不能高于该产品省平台平均价。

**14.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照投标人资质文件、投标人技术文件的顺序和要求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整齐严紧且密封，投标文件封面须用硬面抄。

14.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分别装订、密封成册。如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多个标段的，则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文件的包装

（1）“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2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17.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7.3**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7.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7.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7.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7.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8.2招标人按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技术文件，若技术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商务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19.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19.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0.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评标**

21.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1.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3具体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22.保密**

2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3.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3.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5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4.履约保证金（如有）**

24.1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3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退还；有责任赔偿的，按责任赔偿后余额退还；如遇有关联纠纷尚未了结，则顺延。若履约保证金不够责任赔偿的，则补交款项。

24.4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履约保证金。单位名称：绍兴市中医院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账号：7334410182600041810。

**25.中标（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25.1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为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50%，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2000元可按2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

25.2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银行账号：571911912410201。

**26.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价格得分从高到低优先推荐；若投标价格得分也相同，采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总分为100分，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 分 说 明** | **分值** |
| 技术参数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打“★”号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每有一项偏离的扣4分；一般指标每有一项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5 |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提供的产品生产企业介绍，横向比较打分，企业信誉度、行业影响力、设备、科研情况等，介绍比较全面的，0-6分。 | 6 |
| 投标人资信 | 具备一级代理资格或者厂家直销得4.0分；二级代理得2.0分；其他得1.0分 | 4 |
| 市场占有率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所投产品成功销售证明材料（三级医院采购合同及对应销售发票复印件，三级医院以https://zgcx.nhc.gov.cn/unit查询记录截图为准），提供的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产品名称、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每有一份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品规完整性等 | 1、根据说明书、注册证等证明材料，横向对比投标产品质量、性能等进行评价打分，0-6分。2、根据说明书、注册证等证明材料，横向对比投标产品稳定性、易用性等进行评价打分，0-6分。3、投标时需提供所投标项样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根据样品、临床反馈情况进行评价，0-10分。 | 22 |
| 供应服务能力承诺 | 信息化程度高,实现电子订单接收及配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0分，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4 |
| 质量不符能满足医院退换货的得1.0分 |
| 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的需要得1.0分 |
| 其他优惠承诺得1.0-0分 |
| 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售后服务计划、配送服务、退换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0-6分 | 6 |

备注：

1. 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 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层次** | **产品参考规格**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2年参考用量** | **2年预算总金额（元）** | **备注** |
| 1 |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 国产 | 1.0ml，1支 | 盒 | 2800 | 10 | 28000 | 分子量≥200万道尔顿 |
|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 国产 | 1.5ml，1支 | 盒 | 1400 | 20 | 28000 | 分子量≥120万道尔顿 |
| 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 | 国产 | 2.5ml，1支 | 盒 | 700 | 100 | 70000 | 分子量≥60万道尔顿 |
| 2 | 耳温套1 | 进口 | 　 | 只 | 0.8 | 100000 | 80000 | 样品 |
| 耳温套2 | 国产 | 　 | 只 | 0.8 | 12500 | 10000 | 样品 |
| 3 | 王不留行耳贴 | 国产 | 100粒/盒 | 盒 | 14.4 | 13000 | 187200 | 样品 |
| 4 | 重组Ⅲ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 国产 | 2mg/瓶 | 瓶 | 1980 | 40 | 79200 | 　 |
| 5 | 特尖刀片 | 国产 | 11#，100片 | 盒 | 270 | 20 | 5400 | 样品 |
| 美容缝线（丙纶线） | 国产 | 7-0、6-0、5-0、4-0、3-0、2-0、0、1（圆针、三角针），25包 | 盒 | 2300 | 20 | 46000 | 样品 |
| 美容缝线（锦纶线） | 国产 | 7-0、6-0、5-0、4-0、3-0（圆针、三角针），25包 | 盒 | 1700 | 20 | 34000 | 样品 |
| 美容缝线（可吸收PGA线） | 国产 | 6-0、5-0、4-0、3-0、2-0、0、1、2（圆针），25包 | 盒 | 1375 | 20 | 27500 | 样品 |
| 美容缝线（可吸收PDO线） | 国产 | 6-0、5-0、4-0、3-0、2-0、0、1、2（圆针），20包 | 盒 | 4000 | 20 | 80000 | 样品 |
| 6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 国产 | （1.0ml、2.0ml：24mg）、（1.0ml、1.5ml：18mg）、（1.0ml:20mg），1支 | 盒 | 1680 | 40 | 67200 | 　 |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 国产 | 1.0ml、3.0ml：36mg，1支 | 盒 | 2580 | 20 | 51600 | 　 |
|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 国产 | 1.0ml：Ⅲ型，1支 | 盒 | 2980 | 20 | 59600 | 　 |
|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 国产 | 1.0ml、15mg L型，1支 | 盒 | 6800 | 20 | 136000 | 　 |
| 7 | 胶原贴敷料 | 国产 | 圆形,φ21.5cm，5片 | 盒 | 　 | 800 | 160000 | 样品 |
| 8 | 一氧化氮检测器 | 国产 | ADN1102 | 只 | 160 | 960 | 153600 | 　 |

说明：

1.同一标段内含多个产品时，供应商应能覆盖标段内所有产品，不得缺项；

2.样品递交至开标现场。

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标段1 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主要成分：非交联透明质酸钠、三种氨基酸、L-肌肽，维生素B2 |
| 2 | 透明质酸钠分子量≥60万道尔顿 |
| ▲3 | 非交联透明质酸含量：5.5-6.5mg/ml |
| 4 | 氨基酸成分：包含甘氨酸≥0.1mg/ml，丙氨酸≥0.1mg/ml，脯氨酸≥0.2mg/ml |
| ▲5 | 维生素B2成分含量：≥5.00μg/ml  |
| ▲6 | L-肌肽成分含量：≥2.00mg/ml |
| 7 | 外观：无色透明、均质凝胶状液体，无肉眼可见异物 |
| 8 | pH值范围：6.5 - 7.5 |
| ★9 | 产品类别：III类医疗器械适应症：促进皮肤的修复和再生、抗氧化、促进胶原再生、改善毛孔粗大状态,在改善色素的同时改善面部炎症、皱纹 |
| 10 | 包装材料：采用医用级别的预灌封注射器，确保包装的密封性、稳定性与相容性，防止产品泄漏与污染  |
| 11 | 包装规格：每支包装应配备合适规格的针头，针头规格：包含但不限于30G |
| **标段2 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耳温套1 |
| 1.1 |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病人耳道温度的测量 |
| 1.2 | 测量范围：≥35.0℃～42.0℃ |
| 1.3 | 测量时间：≤2s |
| 1.4 | 测量精度：≤±0.2℃ |
| ▲1.5 | 产品能与医院现有耳温仪（品牌：伟伦 型号：PRO6000）配套使用，非原装产品提供第三方相应的兼容性说明 |
| 2 | 耳温套2 |
| 2.1 | 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病人耳道温度的测量 |
| 2.2 | 测量范围：≥35.0℃～42.0℃ |
| 2.3 | 测量时间：≤2s |
| 2.4 | 测量精度：≤±0.2℃ |
| ▲2.5 | 产品能与医院现有耳温仪（品牌：迈瑞 型号：M09G）配套使用，非原装产品提供第三方相应的兼容性说明 |
| **标段3 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适用于耳穴疗法，刺激耳部穴位 |
| 2 | 原材料：采用王不留行籽，大小、成熟度和硬度均一 |
| ▲3 | 胶布：采用脱敏胶布（提供证明材料），颜色和肤色接近，透气性好，粘合力合适 |
| 4 | 基板：没有毛糙感 |
| **标段4 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预期用途：用于面部真皮组织填充以纠正额部动力性皱纹（包括但不限于眉间纹、额头纹和鱼尾纹） |
| ★2 | 产品类别：III类医疗器械 |
| ▲3 | 成分：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由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单一成分构成，其氨基酸序列与人体III型胶原蛋白功能区一致 |
| **标段5 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刀片 |
| 1.1 | 手术刀片采用GB/T 1299-5-2014中规定的T10碳钢材料或Cr06不锈钢材料制造。刀片表面粗糙度Ra值应≤0.4μm，切削刃面的表面粗糙度Ra值应≤0.8μm |
| ▲1.2 | 使用性能：刀片刃口锋利，其切割力应不大于0.80N。刀片硬度不小于750HV10。刀片有良好弹性，经弹性试验后应无断裂和明显的变形现象（提供产品说明书） |
| 1.3 | 刀片经辐射进行灭菌，以无菌方式提供 |
| 2 | 美容缝线（丙纶线）, 带针。美容缝线（锦纶线）, 带针 |
| 2.1 | 适用范围：人体组织缝合（包括皮肤缝合、减张缝合、显微外科手术缝合） |
| 2.2 | 缝线材质：非可吸收材质，缝线规格：≥5种 |
| 2.3 | 缝针材质：3Cr13不锈钢材料，符合YB/T 5219-1933规定，针尖无虚尖，无弯钩，真孔和针槽光洁居中，缝针刺穿力、切割力等均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 |
| 2.4 | 产品以无菌方式提供 |
| 2.5 | 缝针规格：圆针、三角针 |
| 3 | 可吸收缝线(聚乙醇酸)，带针（圆针） |
| 3.1 | 产品中缝针由3Cr13等合适材料制成，针体粗糙度Ra值不大于0.8μm，硬度不小于490HVa0.2 |
| 3.2 | 产品中缝线的化学成分是聚乙醇酸，化学式为(C₂H₂O₂)。缝线由多股编织而成，缝线表面涂有己内酯和硬脂酸盐的共聚物涂层 |
| 3.3 | 产品以无菌方式提供 |
| 4 | 可吸收缝线（聚对二氧环己酮），带针（圆针） |
| 4.1 | 产品中缝针是以gb/t4240规定对牌号sus304等合适材料制成，采用硅涂层 |
| 4.2 | 产品中缝线是由聚对二氧环己酮材料制成对一种单丝结构，缝合染紫色或不染色，缝线无涂层 |
| 4.3 | 产品以无菌方式提供 |
| **标段6 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
| 1.1 | 产品成分：交联透明质酸钠12.00~20.00mg/mL；盐酸利多卡因≥3.00mg/mL；游离透明质酸钠≥2.00mg/mL；磷酸盐缓冲液：氯化钠≥9.00mg/mL、磷酸二氢钠≥0.05mg/mL、磷酸氢二钠≥0.22mg/mL、注射用水余量 |
| ▲1.2 | 本品为含透明或半透明颗粒的黏稠混悬液，包装于由锥头帽封口的一次性玻璃注射器内 |
| ▲1.3 | 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面部真皮组织浅层、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静态额部皱纹、中重度鼻唇部皱纹等 |
| ★1.4 | 产品类别：III类医疗器械 |
| 2 |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
| 2.1 | 产品成分：交联透明质酸钠；游离透明质酸钠2.00~200mg/mL；盐酸利多卡因≥3.00mg/mL；磷酸盐缓冲液：氯化钠≥9.00mg/mL、磷酸二氢钠≥0.05mg/mL、磷酸氢二钠≥0.22mg/mL、注射用水余量 |
| ▲2.2 | 本品为含透明或半透明颗粒的黏稠混悬液，包装于由锥头帽封口的一次性玻璃注射器内 |
| ▲2.3 | 适用范围：用于面部真皮组织中层至深层注射以纠正中重度鼻唇部皱纹 |
| ★2.4 | 产品类别：III类医疗器械 |
| **标段7 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适应症范围要求：适用于皮肤过敏，激光、光子术后创面修复辅助治疗 |
| 2 | 促进修复：通过主动提供皮肤修复所需的氨基酸，促进细胞组织再生 |
| ▲3 | 舒缓炎症：微酸环境抑制细菌的繁殖、胶原蛋白片段调控炎症因子，促进免疫反应 |
| ★4 | 产品类别：III类医疗器械 |
| **标段8 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产品能与医院现有纳库仑呼气分析仪（型号：SUNVOU-CA2122）配套使用，或耗材提供配套设备 |
| 2 | 采样过滤要求 |
| 2.1 | 吸入过滤器含高锰酸钾/活性炭/N99纤维层，需过滤NO等有害气体与细菌病毒等微生物，严防交叉感染 |
| 2.2 | 呼出过滤器含N99纤维层与湿化层，严防细菌病毒等微生物进入体内 |
| 3 | 性能指标要求 |
| ▲3.1 | NO测试范围:≥0ppb-3000ppb，提供证明材料 |
| ▲3.2 | CO测试范围:≥0ppm-250ppm，提供证明材料 |
| 4 | 准确性要求(与标准配气的比较) |
| 4.1 | 呼气NO：当测定值＜50ppb ,误差＜±3ppb；当测定值≥50pp；误差＜±10% |
| 4.2 | 呼气CO：当测定值≤20ppm；误差＜±2ppm；当测定值＞20ppm，误差＜±10% |

#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一致。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

在协议中所执行的价格必须与中标价格一致，在协议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三、合同签订及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合同签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超过期限认定为自动放弃。

2．签约地点：绍兴市中医院

3．付款方式：发票财务入账后90天支付。

4．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5．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6．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附表1：

**正本/副本**

**绍兴市中医院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凝胶）、耳温套、王不留行耳贴、Ⅲ型人源化胶原、缝线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SZYY2025-09**）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标 段：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投 标 函

**致：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审阅了本次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和报价。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方的要求，约束和管理好自身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产品采购合同的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承诺我方同本项目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中标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4.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所申报的投标产品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中标。

5.我方同意本函件即日起至采购期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连同正式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投标承诺函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中医院透明质酸钠复合溶液（凝胶）、耳温套、王不留行耳贴、Ⅲ型人源化胶原、缝线等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邮 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

制作说明：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表5：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表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绍兴市中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7：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中医院（采购方）：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_\_\_\_\_\_\_\_\_\_\_\_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绍兴市中医院（采购方）：

我方 （公司名称），就参加本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我方即为配送方。成交产品已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完成产品申报，并取得该产品在绍兴市中医院的配送资格。

若合同期间，因我方产品代码未及时申报或无法取得产品配送资格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线上采购，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产品省平台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名称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生产企业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名称为准，需写全称，不得简写；

2.省平台代码是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的产品代码。

附表10：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采购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1：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四部分标段技术参数需求按顺序进行逐条分析，响应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服务参数则自拟相关服务的承诺。材料自备，格式自拟。**

2.若标段无要求，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

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 品牌 | 产品省平台代码 | 配套仪器注册证名称 | 配套仪器生产企业名称 | 配套仪器注册证号 | 配套仪器规格与型号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意事项：

1.严禁改动《投标产品报价表》的既定内容和格式，因投标企业随意改动内容和格式而造成不确定性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应认真核对《投标产品报价表》全部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开标前立即联系代理机构澄清。

3.投标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4.**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